

关于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贵司发来的《关于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 一、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宾
王宾

时间：2024.3.13